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总部四楼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薪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崔连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贞柿、张维友、郑怀臣、袁凌、周兰、刘敦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公司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五新重工”)拟在江苏省通州湾开展“智能港机、海工装备研发生产项目”,故江苏五新重工拟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订《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与江苏省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交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2日15时30分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